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嘉源(2018)-04-195

受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8年9月22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公告。2018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 64 栋东 6 楼会议室。

4、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2018年10月8日，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通知所述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良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62人，代表股份1,315,945,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51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713,683,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457%；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出席的股东共计54人，代表股份602,261,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055%。

中小股东出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165,739,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92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78,765,2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7%；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出席的股东共计52人，代表股份86,973,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65%。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依法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表决。

2、本次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清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统计情况。

4、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获得通过，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具体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 1	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73,276,985	73.4331%	171,224,094	26.5669%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83,666,945	64.7511%	45,546,263	35.2489%	0	0.0000%	通过
议案 2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73,305,285	73.4375%	171,195,794	26.5625%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83,695,245	64.7730%	45,517,963	35.2270%	0	0.0000%	通过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 _____

经办律师：韦 佩 _____

吴俊超 _____

2018 年 10 月 8 日